

土地承包框架协议

甲方：温宿县水稻农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922229730108X

法定代表人：邢本强

乙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9222689567102R

法定代表人：李倩

为化解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承包户刘志宇、刘志强、刘志颖之间的矛盾纠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土地承包达成本协议。

一、土地基本信息

位于温宿县稻花镇（原托甫汗镇）稻泉村约13²⁶亩地（以实际测量为准，该土地系因甲方与原承包户刘志宇、刘志强、刘志颖解除土地承包关系而来）。

二、承包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年。

三、承包费用

500元/亩/年，承包费用按年度支付，包括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承包费。

四、土地附属物补偿

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25万元给甲方，由甲方代原承包户收取，甲方收到该款应及时支付给原承包户刘志宇、刘志强、刘志颖，乙方所支付的2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圆），作为上述原承包户对上述土地地上核桃树等附着物获得的

补偿费。乙方在上述期未按时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该款项。

五、土地交付

甲方应于协议签订且第四条约定的款项全额支付当日将承包土地及附属物（核桃树）交付乙方，交付后土地附属物（核桃树）所有及处置权归乙方所有，并保证交付时土地及附属物不存在权利瑕疵。

六、其他约定

1、甲方保证对发包的土地拥有合法经营权、有权将该土地发包乙方经营，在乙方承包期间，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任何第三方不得向乙方主张权利。

2、甲方、乙方应依法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备案手续。

3、甲乙双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签订正式合同之日后，除第四条约定外，本协议作废（正式合同不再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内容）。

七、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约定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共计50万元（大写：伍拾万圆）。

八、正式土地承包协议核心条款不得违反上述内容。

甲方（盖章）：温宿县水稻农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21日